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17〕2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和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共同编制的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，经审查，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同意，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编号DBJ13-197-2017，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其中，第3.0.8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原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》

DBJ/T13-197-2014 及《福建省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》(闽建科〔2015〕33号)同时废止。在执行过程中,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,由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协助组织宣贯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7日印发